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3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保險範圍

第一條 保險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信用卡刷卡金額連動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給付外，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倍數與刷卡金額相乘之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